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5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晓东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于2014年6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2,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78,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19,584,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58,752,000股。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

截至本公告日,蔡晓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即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5,9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102,8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4-05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动漫”)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并对照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并于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规范或者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及第二大股东蔡晓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有如下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2009年9月10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均信守承诺,股票锁定承诺正常履行中。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拟在任职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按有关规定提前向公司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任职起—离任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均信守承诺,承诺正在履行。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持股5%以上的股东蔡东青、蔡晓东、李丽卿有如下承诺:

承诺其所控制的除公司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公司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

承诺期限:2009年8月21日--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均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三、分红承诺

公司将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亦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

如公司确定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人均信守承诺,承诺正在履行。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承诺

本条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寸科技”)100%股权、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游”)100%股权,详见公司相关公告。目前,该交易已经完成,上述资产均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

1、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承诺

交易对方张铮、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美琴、杭州纳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米艺科技有限公司就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张铮、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美琴、杭州纳加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米艺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孟洋、王鹏、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就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孟洋、王鹏、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20日起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履行中。截至公告之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交易对方关于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相关承诺

交易对方张铮、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美琴、杭州纳加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米艺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其各自为此次转让上海方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海方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上海方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各自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转让给奥飞动漫名下。

交易对方孟洋、王鹏、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其各自为此次转让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各自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转让给奥飞动漫名下。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资产已经全部登记在公司名下。

3、业绩承诺

张铮、应趣网络承诺方寸科技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3,500万元、4,725万元、6,142.5万元。

孟洋、王鹏、腾讯科技和世纪凯华承诺爱乐游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080万元、3,905万元、4,930万元、6,200万元。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20日—2016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任职承诺

方寸科技:为保证方寸科技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管理层股东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方寸科技任职六十个月,并与方寸科技签订期限为六十个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方寸科技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方寸科技的《劳动合同》。

承诺期限:2014年4月30日—2019年4月30日

爱乐游:为保证爱乐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孟洋承诺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爱乐游任职四十八个月。除孟洋外的核心管理层承诺至少在爱乐游服务到2016年12月31日,以上人员与爱乐游签订合适期限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爱乐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在承诺期内单方解除与爱乐游的《劳动合同》。

承诺期限:2014年5月12日—2018年5月12日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承诺

张铮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奥飞动漫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奥飞动漫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奥飞动漫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奥飞动漫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孟洋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奥飞动漫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奥飞动漫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奥飞动漫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奥飞动漫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应趣网络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与奥飞动漫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奥飞动漫及其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奥飞动漫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奥飞动漫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20日—2016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6、股份锁定的承诺

孟洋:本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奥飞动漫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并按照《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孟洋、王鹏、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在奥飞动漫依法公布2014年财务报表和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人可转让依约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30%。

在奥飞动漫依法公布2015年财务报表和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人可转让依约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30%。

在奥飞动漫依法公布2016年财务报表和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可转让依约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20%。

剩余20%股份可以在2017年12月31日以后转让。

若股份发行结束后,奥飞动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之行为的,同样适用上述股份锁定之承诺。

承诺期限:2014年6月13日—2017年12月31日

张铮:本人自奥飞动漫向本人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奥飞动漫的股份。

若股份发行结束后,奥飞动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之行为的,同样适用上述股份锁定之承诺。

承诺期限:2014年6月13日—2015年6月13日

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企业自奥飞动漫向本企业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奥飞动漫的股份;

自奥飞动漫向本企业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并按照《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张铮、上海应趣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奥飞动漫在其依法公布2016年财务报表和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企业可转让本企业依约持有的奥飞动漫股票份额的80%;剩余股份可以在2017年12月31日以后转让;

若股份发行结束后,奥飞动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之行为的,同样适用上述股份锁定之承诺。

承诺期限:2014年6月13日—2017年12月31日

上述股份于2014年6月13日上市并开始锁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省广股份”)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日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没有从事与省广股份目前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企业今后均不从事或投资与省广股份的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3、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省广股份的全部损失。

承诺日期:2010年5月6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0证券简称:北京科锐公告编号:2014-02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2013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上述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3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917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3	08*****291	北京万峰达电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

咨询联系人:刘卓妮

电话:010-62981321

传真:010-8270190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5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5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53号公告)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27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6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其中公司以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27,053.49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12月9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9.42元/股,同时规定,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13,487.63万股,同时规定,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6,2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已于2014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如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9.42元/股调整为9.37元/股。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由原来的13,487.63万股调整为13,559.60万股。

三、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在履行当中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4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有以下几项:

1、作为公司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冯境铭、张军、朱旭、监事朱焯荣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自任职起。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境铭、周艳贞夫妇承诺: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本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本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本公司;不制定与本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承诺时间:2009年9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起人股东对补交企业所得税风险所作的承诺

周艳贞、冯境铭、李伟彬、何曙华、朱焯荣、羊林章、王云夫、张军承诺: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邦科技”)、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艺万希”),因广东省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东省及地方各级税务部门作出的文件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冠邦科技、精艺万希在公司上市前享受的15%、15%和7.5%企业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不成立,并要求公司、冠邦科技、精艺万希按有关规定补交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所得税差额的、各承诺人愿意按其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三家公司需向税务部门补缴的公司发行上市前的全部所得税差额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承诺时间:2009年9月29日。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4、分红承诺

201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度)》: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时间:2012年6月27日。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履行上述承诺。

二、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履行当中,未发现承诺主体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2014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79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73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193,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90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8,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785,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98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58%;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785,1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983,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58%;反对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成本,进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公司价值,会议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73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9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6%;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73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9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6%;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73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9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6%;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4、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73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9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6%;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73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9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6%;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6、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73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9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6%;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7、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73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9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6%;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8、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73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9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6%;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73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9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6%;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73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9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6%;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11、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79,731,5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股数5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股数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4,93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